

证券代码：833789

证券简称：贵之步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贵之步，证券代码：833789）自2017年9月19日起暂停转让，原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6月13日，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因重大事项尚在进行中，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13日，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就重大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057、2017-060、2017-063、2017-069、2017-081、2017-084、2018-002、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08、2018-009、2018-013、2018-017、2018-018、2018-022、2018-023、2018-024、2018-025、2018-028、2018-043、2018-044、2018-047、2018-048、2018-049、2018-050、2018-052、2018-053、2018-054、2018-057、2018-058、2018-059、2018-060、2018-063、2018-070、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5、2018-078、2018-079）；于2018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侦查终结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另外，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穗公天冻财字

（2017）00702号，冻结了被告郑靖所持贵之步股份500,000股，冻结期限为2017年9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发布了《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68），但因截至本公告之日，郑靖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尚不知冻结事由。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09日